

政府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第 31/2018/ND-CP 號

河內 · 2018 年 3 月 08 日

## 指引國際貿易管理法關於原產地管理規定之議定書

---

根據 2015 年 6 月 19 日政府組織法；

根據 2017 年 6 月 12 日國際貿易管理法；

依工商部部長建議；

政府頒布國際貿易管理法有關貨品來源管理之詳細規定議定書。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調整範圍

本議定書是針對出口貨品來源、進口貨品來源進行規範。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議定書適用對象為貿易商，以及其他有原產地相關活動之機關、組織或個人。

#### 第三條、用詞解釋

依本議定書，以下詞語之解釋如下：

1. 「原產地」係指生產整個商品的一個國家、國家區域、或一個領土。若該商品是由多個國家、國家區域或多個領土共同參與生產，則該原產地為進行最後一道實質轉型的地方。
2.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為經承諾或協議享有關稅優惠及非關稅優惠的原產地規則。
3.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為非屬於本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於最惠國待遇之非優惠貿易辦法、反傾銷法、反補貼法、自己保護措施、數量限制法或關稅限額法、政府採購及貿易統計之原產地規則。
4. 「原產地證書」為由商品出口國、國家區域或領土的有權機關 / 組織根據原產地規定及相關要求簽發之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其它形式，其上面須詳細記載該原產地。
5. 「背對背原產地證書 ( Back to 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是按照越南有簽訂或已成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規定核發之來源證明書。此規定係指某一出口中介成員國，以原始出口成員國核發之原產地證書為根據來核發原產地證書。
6. 「原產地維持原籍證書」係指核發給國外商品之證書，而該國外商品先儲存於越南的保稅倉庫，而後出口至其他國家，最後以原始簽發之原產地證書為基準，進入其出口國之國內市場。
7. 「原產地自行認證」係指貿易商依法自主自行申報並保證原產地。
8. 「原產地自行認證之文書」係指貿易商依本條第七項，自行發布之文件或以其他具有

相等法律效力的形式發布。

9. 「商品編碼變更」為商品 HS 碼之變更 ( 進 / 出口關稅表 )，而上述商品雖然是在一個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生產的，但其生產原料來源非來自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

10. 「價值百分比」為足以認為原產地來自最後生產、加工、製造的一個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價值含量。此比例被視為在一個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生產、加工、製造的商品總值扣減非屬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的進口原料價格或無法確定來源的生產原料價格之附加價值部分。

11. 「加工、製造過程」係指主要的生產過程，即製造出商品主要特性之主要生產過程。

12. 「實質轉型」係指商品經生產過程後已有所變更，成為新的商業物品，在形態、性能、基本特點及使用目的上，與原商品皆有所差異。

13. 所謂「微末」是一種不需要使用特殊技能、機械、生產線或專用設備之活動。

14. 「生產」係指商品製造的各種方式，包括種植、開發、收割、養殖、配種、萃取、收集、撿集、打獵、撒網、設陷阱、獵殺、製造、製成、加工或組裝。

15. 「原料」為生產商品過程中所使用或消耗，或自然結合成另一種商品，或用於生產其他商品之任何物料或材料。

16. 「有生產來源的商品或有生產來源之原料」是符合本議定書第二章所規定的來源優惠規則或本議定書第三章所規定的非來源優惠規則之商品或原料。

17. 「申請核發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為出口者、生產者或兩者之合法代理人。

## **第二章**

### **優惠性原產地原則**

#### **第四條、依國際條約之優惠性原產地原則**

確定進 / 出口商品是否得享有關稅以及非關稅優惠制度，應依越南有簽訂或已成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規定，並依工商部引導實施該國際條約規定辦理。

#### **第五條、原產地普及關稅優惠制度之來源優惠原則以及其他單方優惠原則**

確定進 / 出口商品是否得享有普及關稅優惠以及其他單方優惠制度，應依進口國有關此類原產地之優惠原則及工商部所指導有關引導實施該來源優惠原則之辦法辦理。

### 第三章

#### 非優惠性原產地原則

##### 第六條、商品有來源證明

商品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有來源證明：

1. 完全取得或生產，或商品全部按本議定書第七條所規定，於同一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生產；或
2. 非在同一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取完全取得或生產，但符合本議定書第八條所規定。

##### 第七條、原產地單純者

本議定書第六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商品，若符合下列狀況，可視為來源單純或全部於同一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生產之商品：

1. 種植之植物，或採收之產品是由在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所種植、收穫之植物或其製品。
2.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出生並飼養長大之活體動物。
3. 各類產品，由本條第 2 項所提及之活體動物製品。
4.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射獵、設陷阱、捕抓、養殖、收集或獵獲行為所獲得之產品。

5. 礦產以及自然產出之物質，未於本條第 1 至 4 項所列，由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土地、水域、海底或海底下萃取或取出之礦產及自然物質。
6. 由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領海之外的水域、海底或海底下所取出，但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按照國際法令，在該處之水域、海底或海底地有開發權利者。
7. 捕抓之產品或其他海產，使用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登記之船隻捕抓，並得允許可懸掛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國旗。
8. 以本條第 7 項所列之產品，於登記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船隻上加工或生產之產品，並得允許可懸掛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國旗。
9.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所生產或使用過程中所收集到的物質，其物質已失去原來的功能，不能維修或恢復還原，只能丟棄或使用來做原料、粗物料，或使用於再製造目的上。
10. 於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上，由本條第 1 到 9 項所列之商品，所收集到或生產出的商品。

#### **第八條、原產地不單純者**

1. 本議定書第六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商品，視為來源不單純，或視為非全部於同一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所生產，若符合工商部規定，其符合商品具體規則名錄所列之來源標準。

2. 工商部應頒布本條第 1 項所提之商品具體規則名錄並指導原產地確認規則。

### **第九條、微末作業及加工**

以下之加工製造過程，不論單獨處理或結合處理，皆可視為微末性質，並在判定一個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原產地時，不予以考慮：

1. 運輸以及留倉過程中之各種保管工作（通風、鋪開、烘乾、低溫保存、鹽漬、硫磺熏蒸、或添加其他配料、挑起損壞的部分，以及其他類似工作）
2. 擦拭灰塵、篩選、挑選、分類（包括排列成組合）擦拭、上油漆、切分等工作。
3. 換包裝以及拆除或組裝各批商品；裝瓶、包裝、打包、盒裝以及其他簡單包裝工作。
4. 於商品或包裝貼上品牌或標籤，亦或其他類似之識別工作。
5. 簡單混合各類產品，無論同類或不同類。
6. 簡單組裝商品之各種零件，以做出完整商品。
7. 以上第 1 項至第 6 項所列工作之混合工作。
8. 宰殺、分切動物。

### **第十條、確認未組裝或零散的包裝、配件、零件、工具、商品之來源**

1. 針對符合「商品編碼更換」標準者，當跟商品在一起時，商品零售之包裝與包裝用物料，可免被判斷為商品生產之無來源原料。

2. 針對符合「商品比例原則」標準者，商品零售之包裝與包裝用物料，被視為構成商品的一部分，在確認原產地時，應被計算在內（不可忽略）。

3. 包裝用之物料以及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在確認原產地時，不予以計算（可忽略）。

4. 商品資料介紹、使用說明書；與商品一起之配件、零件、工具、種類與數量合理者，可視為與商品之來源相同。

5. 未組裝之商品或商品在零散狀況下，因運輸條件或生產條件不允許，須分批且無法同時進口者，若進口商提出要求，每批原產地得視為與該商品同來源。

#### **第十一條、微量條款 ( De minimis )**

1. 商品不符合本議定書第八條之商品具體規則名錄中之「商品編碼更換」原則，仍得視為有來源之商品，若：

a) 針對 HS 編碼不屬於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所列之商品，用以生產商品之無來源原料，不符合商品編碼更換原則者，其價值不得超過商品 FOB 價的百分之十五（15%）。

b) 針對 HS 編碼列於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之商品，用以生產商品之無來源原料，不符合商品編碼更換原則者，其重量不得超過商品總重量的百分之十五（15%），或所有用以生產商品之無來源原料，不符合商品編碼更換原則者，其價值不得超過商品 FOB 價的百分之十五（15%）。

c) 以上本條第 1 項第 a 與 b 點所列之商品，符合所有其他本議定書所列之條件，以及相



關之指導通知書。

2. 以上本條第 1 項第 a 與 b 點所列之原料價值，在計算商品價值比例時，會列入無來源原料來計算。

## 第十二條、其他間接要素

在商品生產、檢查、試驗過程之間接要素，其為不構成商品之物質，或商品生產時之保養工廠機台運作過程之間接要素，在確定原產地時，無須列入考量：

1. 燃料或能源。
2. 工具、模具、鑄具。
3. 保養設備與工廠之配件 / 物料。
4. 潤滑劑、潤滑用之物質、合成劑以及其他使用於生產或機台運作之原料。
5. 手套、眼鏡、鞋子、衣服以及各類安全設備。
6. 試驗或檢查商品之設備、工具以及機械。
7. 媒介物質或液體媒介。
8. 不構造成商品，但被證明為生產該商品之過程必須使用的原料。

## 第四章

### 原產地證書

#### 第十三條、貿易商基本資料申報

1. 貿易商於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書時，須先向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申報貿易商基本資料，當貿易商基本資料已申報齊全並合法，該機關方可審閱是否批准原產地證書。貿

易商基本資料包括：

a) 貿易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託者之簽署原產地證書簽名樣本，以及登記貿易商之圓章樣本，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 01 號表格進行登記。

b) 企業營業登記證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c) 附上生產欲申請原產地證書商品之工廠名錄清單（若有），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 02 號表格進行登記。

2. 貿易商基本資料可透過管理與核發電子原產地證書網站（[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或其他得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網站進行申報。工商部鼓勵貿易商登記貿易商電子基本資料。若無法申報貿易商電子基本資料，貿易商可以選擇至原產地證書核發機關 / 組織辦事處繳交申請資料。

3. 貿易商基本資料之所有變更，在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前，應於 [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 進行更新，或向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即之前進行登記的地方，進行更新通知。即使

沒有任何變更，貿易商基本資料仍應每兩年進行一次更新。

#### **第十四條、申請原產地證書核發處所之更動申請**

1. 當有需要申請原產地證書，而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與當初登記貿易商基本資料不同時，欲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必須繳還上一次簽發原產地證書時尚欠未繳之文件（若有）並填寫、繳交申請更改處所單，即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 03 號表格，向目前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進行登記。
2. 收到貿易商申請後，原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依貿易商之申請，將申請更改之貿易商基本資料，轉送至新核發原產地證書機關 / 組織。
3. 對於不遵守本議定書的貿易商之處罰辦法（若有），仍適用於新原產地證書核發機關 / 組織申請原產地證書的貿易商。

#### **第十五條、原產地證書申請資料**

1. 貿易商於首次、新商品首次或不固定商品（每次申請原產地證書時數量定量、重量定量、HS 碼、原料價值以及原料來源或成品價值有改變）申請來源證書時，原產地證書申請資料包括：
  - a) 原產地證書申請表，內容完整且符合規定，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 04 號表格進行申請；
  - b) （與前項）相應並已填寫妥當之原產地證書表格；

c) 海關出口報關單副本。依法律規定不須申報海關之出口商品，不須繳交海關出口報關單副本。

d) 商業發票副本 ( 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e) 運輸單副本；若無運輸單，則為有同等價值之運輸資料副本。( 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若依法律規定或國際常規，出口商品屬於免運送單或其他類似作用單據之狀況，貿易商得免繳交此單據；

f) 按工商部規定之表格規範，達到優待來源商品標準或非優待來源商品標準之出口商品明細表；

g) 國內生產有原產地之生產商或有原料來源之供應商，若該原料是要用在下一個階段以生產出新的產品，則須按工商部規定之表格規範提供來源申報單；

h) 商品生產流程副本 ( 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i) 在必要狀況下，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應按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二十八項所規定，前往現場檢查貿易商之生產工廠；或要求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補充以下資料之副本 ( 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出口商品所使用之進口原料輔料之海關報關單 ( 若在生產過程中有使用進口原料輔料 )；國內採購原料輔料合約或發票 ( 若在生產過程中有使用國內採購之原料輔料 )；出口執照 ( 若有 )；其他必要文件或資料。

2. 貿易商生產或出口固定商品 ( 每次申請原產地證書時數量定量、重量定量、HS 碼、

原料價值以及原料來源或成品價值無改變 )，於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書時所需之資料包括本條第一項所列之資料。而後，若再次申請原產地證書，貿易商僅需繳交本條第 1 項之 a 至 e 所列之文件。其他按本條第 1 項所列之 f、g 以及 h 點規定之申請原產地證書所需資料，從貿易商繳交予申請原產地證書核發機關 / 組織時算起，皆具兩年有效期限。在此兩年期間內若任何有關本條第 1 項所列之 f、g 以及 h 點規定之資料有任何變更，貿易商可再持相關資料向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核發機關 / 組織辦理資料更新。

3. 若本條第 1 項第 c 以及 d 點所列之資料未備齊，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可進行後補動作，但不得晚於取得原產地證書之日起的十五 ( 15 ) 個工作天。若逾時未補齊所需資料，則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得依本議定書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要求回收或撤銷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

4.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若對資料之真實性有任何疑慮，有權要求貿易商提供本條第 1、2 以及 3 項所列之原產地證書申請資料正本進行複查。

5. 針對寄放在保稅倉庫之商品，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得依越南所簽訂或有加入 ( 成為成員國 ) 之國際條約，斟酌核發原產地證書給各個成員國。除了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料，貿易商還需繳交以下資料：

a) 商品於保稅倉庫之出入倉表單副本，須附有海關確認商品有抵達出口倉之認證 ( 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b) 合約或文件副本，其內容有指定貿易商要出貨，而進口者是屬於越南有簽訂或已成為

成員國之國際條約的其他成員國、國家區域或領土（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6. 國內有進出口關係之製造再出口之製造商、製造區、保稅倉庫、非關稅區以及其他單獨海關區之商品，若符合本議定書第二章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或本議定書第三章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得斟酌核發原產地證書給進 / 出口之商品。申請原產地證書應備資料，如本條第 1 項所列。

### **第十六條、申報與核發原產地證書申報與核發程序**

1. 欲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依工商部之規定填寫電子申請表。貿易商須於管理與核發電子原產地證書網站 ([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或其他得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原產地證書的機關組織的電子網站之原產地證書電子申請表，填寫申請相關資料。填寫於申請表上之商品 HS 碼，乃為出口國 HS 碼。若同一商品之出口國 HS 碼與進口國 HS 碼不同時，貿易商可填寫進口國 HS 碼，並應對所填寫之 HS 碼正確性負責。

2. 上傳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填寫完畢後，得於管理與核發電子原產地證書之網站 ([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或其他得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電子網站上傳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原產地證書核發流程如下：

a) 貿易商以電子檔格式上傳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各種資料。這些資料須附有主管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貿易商電子簽名檔。不需要再另外繳交紙本資料給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

b)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將在收到齊全且正確之電子檔資料後六（6）個工作小時內，於系統上通知審核原產地證書結果；

c)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收到齊全且正確之紙本資料，資料皆依本議定書本項 a 點以及本議定書第十五條第 1 項第 b 點填具，且原產地證書已填寫妥當，則將於兩 ( 2 ) 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紙本之審核原產地證明結果書；

3.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直接繳交申請原產地證書資料至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則原產地證書核發流程如下：

a) 貿易商繳交原產地證書之紙本申請資料；

b)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將自收到齊全且正確之紙本資料八 ( 8 ) 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紙本之審核原產地證明結果書；

4.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以郵寄方式繳交原產地證書之申請資料，則紙本之原產地證書審核結果書發還時間，為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自收到齊全且正確之紙本資料後，以郵戳日期時間算起二十四 ( 24 ) 個工作小時內。

5. 若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不明確，無法證明商品符合來源標準、是否有運輸上之弊端現象，或發現之前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有違法之情形，則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將依本議定書第二十八條所述進行生產工廠勘查。

### **第十七條、後補之原產地證書**

1. 適用於原產地證書在非出口當下核發，則原產地證書出貨後起算一年內後補，且有效日期自出貨時起算，並須於原產地證書蓋上「ISSUED RETROACTIVELY/ ISSUED

RETROSPECTIVELY」之印章。

2.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後補證明書所需資料，如本條第 1 項所提，且須依本議定書第十五條所規定。

3. 若為越南有簽訂或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有規定可後補原產地證書，則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以及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得按照工商部指示有關該國際條約執行辦法跟進。

### **第十八條、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

1.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於以下狀況時，會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

a) 當原產地證書遺失、損壞，則貿易商須依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之 04 號表格填寫原產地證書重新核發申請表，並繳交該申請表予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申請表上須詳載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之理由。重新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會記載遺失或損壞之原產地證書參照號碼，並蓋上「CERTIFIED TRUE COPY」之印章。重新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有效期限乃自出貨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會於收到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時起算的四（4）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明結果書；

b) 若需將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分成二或多份，則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須填寫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所規定之 04 號表格，並繳交該表格予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表格上須詳載申請多份原產地證書之理由；且須依本議定書第十五條之規定繳交補充資料（若與之前申請原產地證書資料有不同）、之前核發之證明書正本及所有副本。其中一份重新核發之原產



地證書會記載前次所發之原產地證書參照號碼、前次核發日期及本次新發日期，其餘幾份則會記載新的參照號碼以及新發日期。重新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有效期限，將自前次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日算起一（1）年為限。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會於收到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時算起的四（4）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明結果書；

c) 若商品再進口來進行再製造，轉向其他進口國，則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須填寫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內規定之 04 號表格，並繳交予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該表格須詳載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之理由；且須依本議定書第十五條之規定繳交補充資料（若與之前申請原產地證書資料有不同）、之前核發之證明書正本及所有副本。重新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有效期限，將自前次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日算起一（1）年為限。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會於收到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時算起的四（4）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之結果書；

d) 若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有非故意之錯誤或錯漏，則貿易商須填寫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內規定之 04 號表格，並繳交予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而在該表上須詳載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之理由；並繳還前次所核發之證明書正本以及所有副本。重新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會記載前次所發之原產地證書參照號碼、前次核發日期及本次新發日期。重新核發之原產地證書，只能在前次原產地證書核發日起算一（1）年內核發。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會於收到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時起算的四（4）個工作小時內，發還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之結果書。

2. 若前次核發之證明書正本及所有副本，未於提出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時進行回收，則依本條第 1 項第 b、c 以及 d 點所規定核發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會有新的參照號碼以及新核發日期，並打上「THIS C/O REPLACES THE C/O NO. (前原產地證書參照號碼) DATED (前原產地證書核發日期)」。重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效期，將自前原產地證書核發日起算，不超過一年。

3. 若為越南有簽訂或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對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之事有相關規定，則申請原產地證書申請貿易商及核發原產地證書核發機關 / 組織，得依工商部引導實施該國際條約之辦法跟進。

### **第十九條、核發商品無更換來源證書**

1.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將對於入保稅倉庫後，從保稅倉庫再出口至他國之商品斟酌核發商品無更換來源證明，其中需包括以下基本資訊：

- a) 商品原產國，商品最後到達國家；
- b) 原始原產地證書參照號碼以及核發日期；
- c) 商品無更換來源證書上所記載之商品數量不超過原始之原產地證書上所記載之數量；
- d) 商品抵達越南及離開越南之日期；
- e) 船運公司名稱、地址、運輸單號、日期或其他有同等價值之運輸資料；
- f) 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名稱、地址、簽名、認證印章。

2. 申請商品無更換來源證書所需之資料及流程，如本條第 1 項所列，包括：

g) 貿易商之商品無更換來源證書申請表，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內規定的 04 號表格為準。

h) 依工商部規定格式填妥之無更換來源證書；

i) 出口原始國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正本；

j) 運輸單副本或有同等價值之運輸資料（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k) 商品於保稅倉庫之入 / 出倉表單副本，須附有海關認證章（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商品無更換來源證書核發結果時間，乃依本議定書第十六條第 2、3、4 項之規定執行。

3. 若商品從國外進入保稅倉庫，又從保稅倉庫進入國內，則由工商部主導，配合財政部指導執行。

### **第二十條、背對背原產地證書 ( Back to 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 ) 核發**

1. 對於商品從國外進入保稅倉庫，又從保稅倉庫出口至他國，則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得依越南有簽訂或成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斟酌核發背對背原產地證書。

2. 申請背對背原產地證書所需資料以及流程，如本條第 1 項所列，包括：

a) 貿易商之背對背原產地證書申請表，以隨本議定書頒布之附件內所規定的 04 號表格

為準。

- b) 已填妥之背對背原產地證書，並標示「Back to Back C/O」；
- c) 第一出口原始國，亦是成員國，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正本；
- d) 運輸單副本或有同等價值之運輸資料（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e) 商品於保稅倉庫之入 / 出倉表單副本，須附有海關認證章（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背對背原產地證書核發結果時間，乃依本議定書第十六條第 2、3、4 項之規定執行。

3. 若商品從國外進入保稅倉庫，又從保稅倉庫進入國內，則由工商部主導，配合財政部指導執行。

### **第二十一條、拒發原產地證書**

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以紙本文書書面形式拒發原產地證書，或於工商部管理與核發電子原產地證書之網站 ([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或其他得工商部委託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電子網站上發布拒發公告，並於以下狀況時，說明其拒發理由：

1. 提出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未依本議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登記貿易商基本資料。
2.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以及流程，未遵守本議定書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3.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內容有矛盾。

4. 原產地證書使用英文申報、使用紅色墨水列印、有手寫或篡改痕跡、文字或訊息資料模糊不清無法閱覽、使用不同顏色墨水列印。

5. 商品無來源或未達符合來源標準。

6.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於前次申請有舞弊之情形，而該事未處理完畢。

7.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未提供足夠的相關文件、文書收據、訊息、資料以證明原產地，或不配合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進行檢查，確認原產地之手續。

#### **第二十二條、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回收 / 撤銷**

1. 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於下述狀況得以回收或撤銷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

a) 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不符合一些來源規定；

b) 已核發原產地證書之參照號碼有重複之情形；

c)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未於本議定書第十五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後補文件；

d)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於申請原產地證書時，提供假冒文件資料；

e)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以書面紙本文件，對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提出撤銷申請。

2. 若無法回收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則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需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撤銷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事宜通知至工商部以及進口國之相關機關，並詳列理由。

### **第二十三條、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核發機關 / 組織之責任**

1. 於貿易商尋求協助時，協助申請原產地證書。
2. 接收並檢查貿易商基本資料以及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
3. 遵守原產地證書之申請流程。
4. 依本議定書第三十條規定，對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予以存留。
5. 配合工商部對出口商品進行來源檢查、確認。
6. 依工商部之規定前往登記、更新有權利簽署原產地證書之人之簽名樣本以及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之印章樣本，並通知進口國之有權機關或海關單位以及相關機關 / 組織。
7. 依工商部之要求，以書面或電子檔格式，提報核發原產地證書之現況報告，以及核發原產地證書各相關數據資料。
8. 回覆及解答所有貿易商於申請原產地證書所提之疑問。

### **第二十四條、原產地證書申請貿易商之責任**

1. 向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進行貿易商基本資料申報。
2. 繳交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文件予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
3. 證明提出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商品符合有關原產地的各項規定。

4. 對申報的資料及確認之原產地認證資料的正確及真實性負責，包括受出口人委託申報時。
5. 若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為出口者但非此商品生產者時，需向商品生產商要求申報原產地並提供商品符合來源標準之證明文件。
6. 依本議定書第三十條之規定，對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予以留存。
7. 及時向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通知有關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被拒之事。
8. 有責需處理、提供齊全之相關文件、文書收據、訊息、資料以證明原產地，當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或者進口國之相關機關單位提出要求時，安排其前往生產工廠進行實地檢驗。

#### **第二十五條、原產地自行認證**

依越南有簽訂或成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規定，根據進口國有關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規定，工商部得擬定可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貿易商標準：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資料及流程、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貿易商義務以及責任，檢查、認證貿易商自行認證出口原產地之機制及違規處罰機制。

#### **第二十六條、進口原產地自行認證之文件證明書**

1. 若遇下述情況，需繳交進口商品之原產地認證給海關單位：
  - a) 原產地自某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依越南法律規定，以及越南有簽訂或成為成員國

國之國際條約，其得享優惠關稅或非關稅的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之商品，而進口者想要享有這些優惠制度；

b) 經越南或各國際組織通報，對當時社會安全、國民健康或衛生環保有害、需管制之商品；

c) 經越南通報正適用最低價格保護法反傾銷稅額、反售價協助稅法反補貼稅額、自衛辦法、關稅限額辦法、數量限制辦法的商品；

d) 依越南法律規定，或越南有簽訂雙方或多方國際條約，而越南及該國家、國家區域或領土皆為成員國之規定，符合進口管理制度之商品

2. 若屬於本條第 1 項第 a、b、c、d 點所列，應繳交原產地證書文件，專門負責管理的各部門，財政部按所得授予之任務及功能，應於公布之前與工商部進行互相溝通與協商。

### **第二十七條、預先確認進口商品之來源**

貿易商若有預先確認進口原產地之需求，應將相關文件、資料寄予海關單位，以書面文件形式確認即將進口之貨品的來源。

### **第二十八條、檢查、確認進出口商品之來源**

1. 在以下狀況時，工商部應於核發原產地證書前 / 後，或貿易商自行認證原產地前 / 後，工商部應協助指引如何檢查、確認出口原產地及貿易商：

a) 依進口國之海關單位要求，檢查工商部核發或得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明資料或文件；亦或是由貿易商自行認證原產地資料；

- b) 依進口國之海關單位要求，若本條第 1 項第 a 點所規定之原產地證書文件不被接受時，配合前往貿易商之生產工廠進行實地檢查；
- c) 依工商部規定，在獲發原產地證書之前，或對提出申請得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貿易商在斟酌核發自行認證原產地同意書前，組成實地檢查隊前往該生產工廠進行檢查。
- d) 依工商部規定，對獲發原產地證書或已發行自行認證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組成實地檢查隊前往該生產工廠進行檢查。
- e) 與國內相關機關一起主持或配合進口國有關調查機關檢查、確認原產地。

2. 於以下狀況，財政部依海關法規辦理海關手續時，需協助引導如何檢查以確認進出口之原產地：

a) 對於辦理出口手續過程之欲出口商品，須檢查及確認貿易商之原產地，以保證所申報之原產地是正確的。若對欲出口商品之來源有疑慮或發現有舞弊之情形，財政部需通知工商部配合以防堵來源舞弊或非法運輸狀況；

b) 對於進口之商品：

- 在辦理進口手續之過程，須檢查及確認進口貿易商之原產地。

- 不經意發現或有理由對原產地證書之正確性提出疑慮，或對有疑問之原產地相關訊息的正確性有疑慮時，對出口國之海關單位或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請求協助檢查原產地證書之資

料。

- 依越南所簽訂或成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若認定出口國之海關單位或主管機關對其相關資料以及原產地證明資料、收據之檢查結果為不能接受時，組成實地檢查隊到出口貿易商之生產工廠進行原產地檢查、確認，並以書面通知工商部配合。

## 第二十九條、原產地舞弊防治辦法

1. 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針對以下情形，適用原產地舞弊防治辦法：

a) 貿易商首次上載與核發原產地證書無關之資料至工商部管理與核發電子原產地證書網站 ([www.ecosys.gov.vn](http://www.ecosys.gov.vn))，或其他得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原產地證書機關 / 組織之電子網站時算起，三 ( 3 ) 個月內暫停核發原產地證書；

b) 貿易商申請原產地證書時，被發現使用假資料或提報有舞弊現象時算起，六 ( 6 ) 個月內暫停核發原產地證書；

c) 貿易商不配合、不提供完整資料文件或提供錯誤原產地證書予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並於最後檢驗時被回收已核發之原產地證書起算，六 ( 6 ) 個月內暫停核發原產地證書；

2. 除本條第 1 項第 a、b、c 點內所列之原產地舞弊防治辦法，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在貿易商風險管理系統上對其適用紅線分類，並公布於工商部電子資訊網站 ([www.moit.gov.vn](http://www.moit.gov.vn))。

3. 若貿易商不履行本議定書第二十四條第 4、5、6、8 項以及第三十條所規定之責任，則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將於核發處公開張貼該貿易商姓名六 ( 6 ) 個月。針對該貿易商，發還審核原產地證明結果書之時間，將自貿易商依本議定書第十五條繳齊合法資料之日起算三 ( 3 ) 個工作日。六個月後，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得斟酌是否依本議定書第十六條規定之時間向該貿易商簽發原產地證書。

4. 在必要狀況下，工商部部長應向首相總理報告有關防範非法運輸及來源舞弊之狀況，對保護越南出口商品之信譽提出具體做法，以避免被進口國調查，或針對越南執行貿易防護辦法：如核發原產地證書程序之監督機制、停止核發部分商品或舞弊貿易商之來源證明書。

### **第三十條、資料留存**

1.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須自簽發日起算，將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及相關文件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五年之內必須留存底。

2. 海關單位，自海關申報單登記日算起，將原產地認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五年之內必須留存底。

3. 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自獲得證明書之日起算，須將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以及一切與該事有關之所有資料及相關文件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進行，五年之內必須留存底。

4. 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貿易商，則須做好資料存底。自發行自行認證原產地證書日起算，須將自行認證商品達到規定來源標準之資料、報告書、證明文件及所有相關文件之以紙本方式留存至少五 ( 5 ) 年，並於被要求時提供予有關機關。

5. 提供用於確認原產地之文件、文書收據、訊息、資料等相關資料為保密資料。當國內或國際有關機關要求提供該文件、文書收據、訊息、資料時，貿易商或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須於提供上述文件前，先行向工商部提報。

6. 若越南有簽訂或成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對資料留存有不同規定時，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海關單位、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以及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貿易商，應按照工商部對該國際條約的引導規定指導辦法執行該國際條約規定。

## 第五章

### 執行組織

#### 第三十一條、工商部之責任與權限

1. 對原產地之法律文件，應負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之責任，並提供於有權機關頒布，或依授權範圍內頒布之。
2. 制定核發出口商品之原產地證書核發相關辦法，直接核發或委託越南貿易工業廳或其他組織核發出口商品之原產地證書。
3. 依越南有簽訂或成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或依進口國之規定，頒布規範，指導有關電子原產地證書核發流程之引導規範。
4. 對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貿易商予以引導分類，為貿易商帶來便利，也提高原產地證書核發及自行認證原產地過程之管理效率。
5. 對受委託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頒布有關其義務與責任的規範。
6. 安排訓練受委託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 / 組織以及自行認證原產地之貿易商。
7. 管理原產地之研究範圍內的相關研究、培訓、推廣布達、宣傳及各種有外國因素之合作、跨國合作等活動。
8. 主持國際條約之原產地規則談判。

### **第三十二條、財政部之責任與權限**

1. 應擬出並提交予有權機關頒布，或依授權之範圍布達，有關出 / 進口商品在進行海關程序時，按法律規定有關海關部分執行來源檢查。
2. 在進 / 出口商品於海關進程序時，依法律規定有關海關部分，執行原產地之檢查。
3. 建立資訊網、報告程序、建立及管理基本資料系統，該系統是為服務及協助各執行檢查進 / 出口原產地單位。

### **第三十三條、各相關部門 / 機關之責任**

各部與各部級機關、政府相關機關，在其職責、任務及權限範圍內，有配合工商部以及財政部之責任，依本議定書及相關法律規定，執行有關原產地之政府管理職責，對原產地進行國家管理。

## 第六章

### 執行條款

#### 第三十四條、執行效力

1. 本議定書於 2018 年 03 月 08 日起生效。
2. 本議定書代替政府 2006 年 02 月 20 日對貿易法之原產地相關內容詳細規定之第 19/2006/ND-CP 號議定書、原產地詳細規定之商貿法以及其他有關 19/2006/ND-CP 通知書之指導執行辦法。
3. 自 2018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申請流程以及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流程繼續依政府 2006 年 02 月 20 日對貿易法之原產地相關內容詳細規定第 19/2006/ND-CP 號議定書及其他引導執行 19/2006/ND-CP 通知書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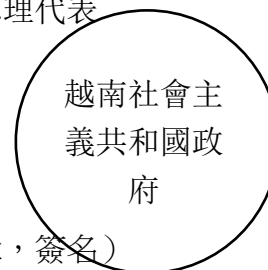
#### 第三十五條、執行責任

各部長、部級機關負責人、政府機關負責人、各省人民委員會主席、中央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其職責、任務範圍內，負責指導執行本議定書。

受文處：

- 黨中央秘書處；
- 政府總理、各位副總理；
- 各部、部級機關、政府機關；
- 各省民代大會、人民委員會、中央直轄市；
- 中央辦公室以及黨各部門；
- 總秘書長辦公室；
- 國家主席辦公室；
- 民族代表會以及國會各部門；
- 國會辦公室；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監察院；
- 政府財務稽核部門；
- 國家財政監察委員會；
- 社會政策銀行；
- 越南發展銀行；
- 越南祖國戰線中央委員會；
- 各團體中央機關；政府辦公室：主任秘書、各副秘書、總理助理、電子資訊入口網總經理、各處、局、直屬單位、公報；
- 留：文書、KTTH ( 2 )。XH205

政府總理代表



( 蓋章，簽名 )

阮春福



越南社會主義  
共和國政府

附錄

( 根據政府第 31/2018/NĐ-CP 號議定書

2018 年 3 月 08 日 )

01 號表	受委託簽署原產地證書申請表者之簽名樣本登記及貿易商印章樣本
02 號表	貿易商之工廠名錄名單
03 號表	原產地證書簽發處所更改申請表
04 號表	原產地證書申請表

受委託簽署原產地證書申請表者之

簽名樣本登記及貿易商印章樣本

以及登記貿易商之圓章範本

.....年..... 月..... 日

敬致:..... (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 )

貿易商:..... ( 名稱 )

貿易商之地址:..... ( 地址 )

1. 申請註冊以下貿易商之代表、簽名範本以及圓章：

次序	姓名	職稱	簽名範本	圓章

有權限或被授權能簽署申請原產地證書之資料以及附件。

2. 申請註冊以下貿易商之代表：

次序	名稱	職稱	單位 (公司)	身份證號碼與 核發日期

被授權負責與貴處聯繫有關原產地證書申請事宜..... (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

以上的登記、授權事宜，本人願意對此登記、授權事宜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貿易商的法定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以上的登記事宜，本人願意對此登記事宜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貿易商的法定代表人

( 簽名 · 蓋章 )

貿易商名稱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編號:.....

.....年.....月.....日

**原產地證書簽發處所更改申請表**

敬致：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

貿易商名稱：.....

-總部地址：.....電話號碼：..... 傳真：.....

-網頁地址 ( 如有 )：.....

-公司登記證/投資登記證號碼:.....由..... ( 核發單位 ) 核發於.....

年.....月.....日 簽發

-稅務編號：.....

1.根據政府 2018 年 03 月 08 日對國際貿易管理法貨品來源管理相關內容詳細規定之第 31/2018/ND-CP 號議定書，貿易商申請更換簽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

-從：原本登記申請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

-到：新的申請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

2.更改與原貿易商基本資料登記處不同的原產地證書簽發處之理由如下：

-以利貿易商辦理商品出口業務。

-其他原因 ( 若有 )：.....

3.以上申請的內容和附件，本人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人保證按法規執行此議定書  
之原產地相關規定。

貿易商的法定代表人

.....

( 簽名,姓名,職與蓋章 )

**注意 :**( \* ) 總部地址部分：請詳寫正確的地址號碼 ( 若有 ); 路 / 街 ( 或村、里、邑 ) 鄉 / 坊  
鎮 ; 縣 / 郡 / 市 / 省直轄市 / 城市。

1.稅務編號：		原產地證書編號：		
2.敬致：(核發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 .....		<b>原產地證書申請表.....</b>		
		於.....日已申報貿易商基本資料.....		
3.申請方式(以打勾(√)方式來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原產地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背對背原產地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無更換來源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核發原產地證書(因盜竊·遺失或已損壞)				
4.原產地證書申請文件：				
- 已填寫完整證明書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國內原料買賣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 報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商業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 商業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比例計算表 / HS 碼更改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 運輸單/類似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商品生產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 原料進口報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出口許可證(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		
5.出口人名稱(越文名字): .....		6.生產人名稱(越文名字): .....		
- 出口人名稱(英文名字): .....		- 生產人名稱(英文名字): .....		
- 地址: .....		- 地址: .....		
- 電話: ..... 傳真..... 電子信箱.....		電話: ..... 傳真..... 電子信箱.....		
7.進口名稱(越文名字): .....				
- 進口人名稱(英文名字): .....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電子信箱.....				
8.HS 碼(8個數字)	9.產品陳述(越南文和英文)	10.原產地標準以及其他因素	11.數量	12.FOB 價值(USA)*
		(按原產地證書之背面說明填寫)		
13.發票號碼..... ..... 日期: .../.../...	14.進口國家名稱: .....	15.運輸單號: ....., 日期: .../.../...	16.報關文件號碼和日期或其他文件(如有): .....	
17.核發申請原產地證書之機關組織備註 -檢查人: ....., -簽核人: ....., -交接人: ....., 請繳交:		18.本公司.....保證以上貨品申報內容是正確,與事實相符並符合目前之原產地法令規定。本公司願意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在.....,.....年.....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蓋章「Issued retroactively/Issued retrospectively」 <input type="checkbox"/></li> <li>■ 蓋章「Certified true copy」: <input type="checkbox"/></li> </ul>	<p>貿易商之法定代表人</p> <p>.....</p> <p>( 簽名 / 姓名 / 職稱與蓋章 )</p>
---	--

\*以上合約出口價若不是以美金計算，則貿易商須將其價值換算成美

金填寫此表。此表之填寫不影響原產地證書上之合約價值。